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签订了《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现拟增加框架协议项下部分交易上限金额，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上述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月23日，本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了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增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增〈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2019—2021年度）〉项下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年度金额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飞虎先生、曲波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本公司的商业利益。

（三）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交易事项	2020年原预计金额	2020年1-7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增后2020年预计金额	2021年原预计金额	调增后2020年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金额的原因
1	生产、基建物资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31	6.99	65	28	78	公司新建燃机及新能源项目物资采购及配套服务的需求大幅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大唐集团成立于2003年4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亿元；主要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于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约53.09%的已发行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唐集团为本公司关联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仅为调增框架协议项下年度预计上限金额，协议其他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均保持不变。有关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该等交易公司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